GF-2000-0209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（建筑工程）

工　程　名　称：南召县黄鸭河畔养老中心建设项目

工　程　地　点：南召县城郊乡柴岗村枣园北侧500米

合　同　编　号：GS20261583（由设计人统一编填）

设计证书等级：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

发　　包　　人：南召县民政局

设　　计　　人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签　订　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签　订　地　点：南召县民政局

发包人：南召县民政局

设计人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南召县黄鸭河畔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设计，经公开招标并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　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　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1.4 项目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。

第二条　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
		层数	建筑面积（㎡）
1	规划文本		19556.79
2	1-2#养老用房	5	5966.09
3	3-6#养老用房	3	5008.14
4	7#设备用房	2	628.02
5	8#养老服务中心	2	5533.06
6	9#餐厅及附属用房	2	1379.7
7	10-11#养老用房	1	1041.78
	最终设计费合计		678000.0
合计人民币：678000.00　大写：陆拾柒万捌仟元整（含 6%税额）			
说明	1.该工程设计收费按上述最终设计费以包干价执行。 2.规划文本内容：包括总图规划、各单体平、立、剖面、效果图、建筑定位、道路定位等，满足报规要求。 3.施工图设计内容：包括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施工图，满足正常报建所需。 4.本设计不包含光伏发电等专项工程设计。		

第三条　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项目用地地形图电子版	1	合同签订时提供	
2	规划用地规划设计条件	1	合同签订时提供	
3	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	1	合同签订时提供	

第四条　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项目规划文本	4	业主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	电子文件 1 份
2	项目施工图	8	业主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	电子文件 1 份
备注：电子文件为 PDF 施工图				

第五条　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**￥678000** 元（大写：**陆拾柒万捌仟元整**）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（%）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
第一次	80%	54.24	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
第二次	20%	13.56	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

说明：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六条　双方责任

6.1　发包人责任

6.1.1　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　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

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现行工程设计标准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，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尚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若本

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按7.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，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，由设计人承担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设计人应当无条件配合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增加时，设计人必须配合，但可以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。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允许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南召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发包人 叁 份，设计人 叁 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8.10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发包人名称：（盖章）	设计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南召县民政局	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	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地址：南召县城关镇丹霞路39号	地　　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710065
电　　话：	电　　话：029-88442109
传　　真：	传　　真：029-8844210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
银行帐号：	银行帐号：61050192380000000157
日　　期：2026.11.25	日　　期：2026.11.25